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哲丞
電話：(02)7736-5679
電子信箱：jackie26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5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 (A09000000E_111240510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240510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11月2日及11月7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配合前述防疫措施及滾動式修正旨揭防疫管理指引，自111年11月14日起實施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短期補習班：

- 1、第肆點「補習班自主防疫管理措施」：刪除應公告從業人員疫苗施打及快篩之情形之規定。
- 2、第伍點「機構場域所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」：針對非屬招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大專校院或不具學籍之學生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，修正為應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。
- 3、第陸點「查核機制」：刪除從業人員接種疫苗應造冊



管理及未完整接種疫苗應填列快篩／PCR紀錄表之規定。

4、餘刪除附件相關表格。

(二)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：

1、第肆點「課照中心自主防疫管理措施」：刪除應公告從業人員疫苗施打及快篩之情形之規定。

2、第陸點「查核機制」：刪除從業人員接種疫苗應造冊管理及未完整接種疫苗應填列快篩／PCR紀錄表之規定。

3、餘刪除附件相關表格。

三、請持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消息及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公布之資訊，辦理相關防疫措施，以降低疫情傳染風險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短期補習班：林先生02-7736-5679。

(二)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：李小姐02-7736-567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